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运市监〔2021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运城市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，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决定开展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，集中清理农村户外广告存在的“假乱俗”问题，加强农村户外广告监管执法，营造良好的农村户外广告市场环境。现将《运城市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运城市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践行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，联合开展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，集中清理查处涉及导向问题、政治敏感性问题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、庸俗低俗媚俗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农村户外违法广告，维护农村广告市场秩序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涉及导向问题、政治敏感性问题及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农村户外广告；

（二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、违背社会良好风尚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、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农村户外广告；

（三）医疗、药品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农药农资等关系农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生产生活的农村户外广告；

（四）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教育培训、金融保险、招商等农村户外广告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

服务的，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的农村户外广告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整治时间为9月8日至11月20日，共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部署排查阶段（9月9日——9月15日）

根据整治工作重点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积极开展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动员部署，组织辖区农村户外广告摸排检查工作，切实摸清农村户外广告底数和存在问题，为集中整治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9月15日——11月10日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农村户外广告内容违法、设施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。对违法情节严重、拒不配合整改的违法行为要立案查处，依法惩治违法责任主体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11月10日——11月20日）

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汇总，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形成长效监管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组织实施

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抓好专项整治工作。市场监管部门发挥牵头职责，积极部署落实，依法做好整治工作。农业农

村部门要协调乡村与有关部门联动和信息通报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，综合治理

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整合部门资源，突出对农资销售点、农贸市场、农村集镇、城乡结合部的重点检查，把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督促广告发布主体建立健全和落实广告管理制度，实现对农村户外虚假违法广告的联合惩戒、综合治理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加强宣传

在农村户外广告整治中，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严格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，对存在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纠正、及时处理。要深入农村地区采取小视频、小讲座、发放资料等易于群众接受的法律宣传形式，做好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，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户外广告整治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指导，推进落实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反映和沟通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。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农村户外广告整治情况进行调研督导。2021年11月15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分别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（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、取得的成效、

存在问题和困难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、完善长效机制情况、汇总表和典型案例)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: 耿 颖 5770059

邮 箱: sxycggk@163.com

附件: 2021年农村户外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

附件

2021 年农村户外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

单位:

填表时间:

指标名称	查处案件数 (件)	处罚金额 (万元)	行政约谈 (次)	案件曝光数 (件)
涉政治导向				
违背良好社会 风尚(含庸俗低 俗媚俗)				
医疗服务				
药品				
食品				
保健食品				
农药农资				
教育培训				
金融保险				
招商				
其他				
合计				

备注: 1、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-2021 年 11 月 15 日。

2、纳入涉政治导向、违背良好社会风尚(含庸俗低俗媚俗)进行统计的案件,在其他类别中不再重复统计。

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
